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2017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回顧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3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財務報告	70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百菲特	指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熙華	指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ncord	指	Concord Ocean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行政總裁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8日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2年6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配售代理	指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其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鶯霞 (主席)

凌超

彭程

王顯碩 (於2017年8月28日辭任)

汪俊

陳嘉榮先生 (於2017年9月1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貽予

李浩堯

公司秘書

孫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謝鶯霞

孫馨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 (主席)

曹國琪

曹貽予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 (主席)

曹貽予

李浩堯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 (主席)

曹貽予

李浩堯

股份代號

695

公司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裡鎮

太浦河東大橋東南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5樓25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絡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非特別說明)

	2017年	2016年 (重新呈現)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56,982	222,543
— 已終止業務	581	33,371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經營溢利	46,366	8,632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7,823	5,149
— 已終止業務	(4,339)	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持續及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25,899	2,564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47	0.0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193,297	150,207
流動資產	404,403	357,683
資產總額	597,700	507,890
權益總額	413,128	388,032
非流動負債	9,352	6,514
流動負債	175,220	113,344
負債總額	184,572	119,8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7,700	507,8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259	(48,59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137)	1,44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526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648	(33,150)

財務摘要

過往年度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56,982	222,543	207,410	340,093	359,007
— 已終止業務	581	33,371	15,102	—	—
	357,563	255,914	222,512	340,093	359,007
銷售成本 ¹	289,475	(231,164)	(226,382)	(321,677)	(314,428)
毛利／（毛虧損） ¹	68,088	24,750	(3,870)	18,416	44,579
經營溢利／（虧損） ¹	46,366	8,632	(13,021)	11,488	28,6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¹	43,484	5,657	(16,110)	9,978	25,216
所得稅（費用）／抵免 ¹	(18,388)	(1,442)	4,373	(4,237)	(8,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5,899	2,564	(11,737)	5,741	16,25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97,700	507,890	502,799	434,927	433,159
負債總額	184,572	119,858	138,982	99,995	103,968
權益總額	413,128	388,032	363,817	334,932	329,191

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業務回顧

2017年，宏觀經濟增速平穩，水泥行業供給端貢獻顯著，整個水泥行業景氣的回升，集團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加強內部管理，開源節流，控制生產成本和運營成本，穩定產品質量，拓展銷售渠道，報告期間本集團生產、銷售、營收及利潤均比2016年有大幅上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原輔材料的採購管理，加強各項消耗的管理，加強生產設備及工藝的管理，嚴格控制生產成本。2017年實現水泥熟料產量約73.6萬噸，水泥產量約135.8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約64.3萬噸，42.5R等級水泥約71.5萬噸。全年32.5R等級水泥、42.5R等級水泥和水泥熟料生產成本較2016年均有一定的上升。全年生產原輔材料供應正常，設備運轉基本正常，生產安全正常，全年水泥出廠質量合格率100%。

報告期內，受整個水泥行業景氣回升的影響，水泥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全年實現產品銷售量約137.6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銷售量約72.5萬噸，42.5R等級水泥銷售量約65.1萬噸，水泥板塊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35,698.2萬元。銷售量和銷售收入較去年均有明顯上升。

本集團堅持創「東吳」水泥品牌，繼續打造品牌優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確立創「東吳」品牌水泥的路線，矢志不渝的執行高水平質量、高水平服務的方針。目前在蘇州市政交通、建築市場等領域已深入人心，樹立了東吳水泥的良好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鞏固東吳水泥的區域品牌形象，形成區域內的強勢品牌，打造集團的品牌優勢。

本集團繼續推行技術創新和技術改革，提高生產效率和減低生產成本，增強集團市場競爭力。一直以來，本集團很關注行業內新技術新工藝的發展應用，適時引進到生產實踐中，以提高生產質量和效率，降低成產成本，逐步成為集團一個強有力的競爭優勢。

於2017年，董事會已討論本集團的業務規劃，並制定其未來數年的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通過投資具增長潛力的業務令收益來源多元化及擴大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已開始物色收購持牌法團的可能性，以開展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及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業務回顧

於2017年8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此外，於2017年12月，本集團收購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金星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有關牌照及招聘合資格人士，以進行相應的金融服務活動。我們相信，發展此類服務可補充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創建一個獨立的業務分部，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為股東提供價值。

另一方面，於2017年10月，(i) 本集團；(ii)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及(iii) 蔣學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 Loyal Fame Global Limited及Greensburg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塞班島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塞班島集團結欠賣方及其聯系人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472,000,000港元。

我們對我們的物業發展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資產管理、基金管理、財務顧問及經紀服務）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業務規模。我們亦將於金融服務平台發掘潛在投資對象，令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更多元化，並實現協同效應。

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社會發展需要，不斷發展自己。對內，我們不斷提高生產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質量和服務，堅持走品牌路線；加強營銷管理，穩固和拓展銷售網絡；不斷創新，形成集團創新力。對外，我們不斷關注水泥行業上、下游產業鏈的發展，和相關產業的發展情況，選擇合適時機，向外延擴張，擴大集團規模和收益。我們相信，秉著對投資者負責人的態度，在有著豐富經驗管理團隊的管理下，本集團將會取得更好的成績和發展前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7年的水泥產品銷量約1,375.8千噸，較2016年上升約17.1%；收益約人民幣356,982,000元，比2016年上升約61.7%；毛利率約19.1%，較2016年上升約12.2%，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899,000元及人民幣0.047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17年業務運營

2017年，宏觀經濟增速平穩，受水泥行業供給端貢獻顯著，整個水泥行業景氣的回升的利好，本集團2017年度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明顯上升。

於2015年，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熙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的全部股權。百菲特為一家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並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的公司。收購百菲特的初衷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行程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但由於根據以前年度的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上海百菲特在業務上並沒有按照預期取得重大發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4,000萬港元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上海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約62.26%的股權）。

於2017年8月，(i)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金匯證券有限公司（「金匯」，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按金匯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完成須待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金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金匯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主席報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透過從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金星開展放債業務。金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另一方面，於2017年10月，(i) 本集團；(ii)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及(iii) 蔣學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 Loyal Fame Global Limited及 Greensburg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塞班島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塞班島集團結欠賣方及其聯系人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472,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

2018年，本集團在長遠發展戰略的指導下，將繼續深化現有生產設施改造，積極推進城市污泥與生活垃圾協同處理的有益嘗試，繼續促進本集團向綠色環保型水泥生產企業轉型，提高綜合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確保本集團根植於本地市場，成為區域內領先的水泥生產企業。

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金融服務業務並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我們對我們的物業發展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資產管理、基金管理、財務顧問及經紀服務）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業務規模。我們亦將於金融服務平台發掘潛在投資對象，令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更多元化，並實現協同效應。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委託人及往來銀行的一貫信任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我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所付出的努力，沒有他們的竭誠貢獻，我們就無法達到今天的成就。

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將攜手共進，相信2018年我們定能再創佳績。謝謝各位！

主席

謝鶯霞

2018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7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增速平穩，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827,12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9%(2016年6.7%)；國家統計局2018年1月18日發佈的數據顯示，2017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631,684億元，比上年增長7.2%。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109,799億元，同比名義增長7.0%（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2017年全年規模以上水泥企業水泥產量23,160億噸，同比減少0.2%(2016年為同比增長2.5%)，為2015年後第二次負增長，水泥需求呈現逐步下降趨勢。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固定資產投資和消費增速依然下滑趨勢背景下，2017年全國水泥產量迎來了2015年以來第二次負增長，但不同以往，供給端貢獻顯著，受多地區大氣污染治理、環保督察、礦山治理、煤炭以及錯峰運輸導致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表現出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特點，行業整體庫存低位運行，水泥價格的持續回升，效益創歷史第二高位。尤其是進入11月份，南方地區在供給偏緊，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企業庫存普遍偏低，南方價格出現大幅度上漲，帶動了整個水泥行業景氣的回升。但值得擔憂的是新增產能還在繼續，去產能政策沒有得到落實，行業健康發展依然受制於產能過剩（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水泥需求略增和供給收縮共同作用下，價格一路上漲，價位快速升到全國首位。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2017年12月上旬的水泥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620元／噸、人民幣595元／噸及人民幣620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07.35%、105.88%及110.17%（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水泥價格上漲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年度水泥板塊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上升；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7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4,647,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人民幣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人民幣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人民幣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

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

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但由於根據以前年度的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上海百菲特在業務上並沒有按照預期取得重大發展。

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4,000萬港元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上海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約62.26%的股權），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透過從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金星開展放債業務。金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內，放債業務尚未開始經營。管理層將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進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於2017年8月，(i) 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賣方）；及(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金滙（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按金滙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完成須待取得證監會之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金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滙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完成上述收購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金融服務業務並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以及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的詳細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7,563,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255,91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01,649,000元或39.7%。

其中，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356,982,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222,543,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34,439,000元或60.4%，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價格大幅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水泥板塊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7年			201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千噸	人民幣 元／噸	人民幣 千元	千噸	人民幣 元／噸	人民幣 千元
PO 42.5水泥	724.6	282.13	204,429	618.9	195.51	121,004
PC 32.5R水泥	651.2	234.3	152,553	555.7	179.61	99,811
熟料	—	—	—	7.9	218.73	1,728

按產品分類，2017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375.8千噸，比2016年上升約17.1%，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56,982,000元，比2016年上升約61.7%；2017年本集團熟料銷售收入為零元，今年，本集團生產的熟料皆用於水泥生產，無對外銷售。

下表載列水泥板塊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7年		2016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300,130	84.07%	191,786	86.18%
吳江區	283,990	79.55%	174,833	78.56%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16,140	4.52%	16,953	7.62%
浙江省	33,132	9.28%	25,368	11.40%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32,600	9.13%	24,715	11.11%
嘉興市	532	0.15%	653	0.29%
上海市	23,720	6.65%	5,389	2.42%
總計	356,982	100.00%	222,543	100%

報告期內，由於銷售情況較好，本集團水泥產品銷售收入與銷量較去年同期皆有所大幅上升，各地區的銷售比去年同期大多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在環保板塊方面，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共有三個進行中的項目。於2017年，共新增2個項目。於報告期間，三個項目已完成工程量分別為0.0%、25.0%及68.0%。

上海百菲特下屬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工業園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通過提供第三方運營服務，取得服務費收入。

於報告期內，環保板塊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1,000元。而於2016年，環保板塊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371,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8,088,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毛利約人民幣68,314,000元，較2016年毛利約人民幣15,30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53,012,000元；而毛利率2017年約19.1%，較2016年約6.9%上升約12.2%。上升主要由於水泥價格大幅上升。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毛損約人民幣226,000元，毛損率約為38.9%。2016年毛利約人民幣9,448,000元，毛利率約為28.3%。下降主要由於主要工程的收入並無按工程的完成比例確認。

其他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11,506,000元上升約4,794,000元或約41.7%，上升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i)水泥板塊退稅增加約人民幣2,450,000元；(ii)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60,000元；及(iii)百菲特集團的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85,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3,324,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16年約人民幣2,70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622,000元或約23.0%，上升主要由於2017年銷售的上升。2017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的綜合營業額約0.9%，與2016年約1.2%相比略微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9,398,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32,698,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15,61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7,088,000元或約109.5%，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薪金及花紅增加約人民幣5,737,000元；(ii)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71,000元；(iii)專業及法律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67,000元；及(iv)壞賬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822,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9,7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90,000元或31.6%。

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388,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所得稅開支2017年約人民幣18,769,000元，較2016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98,000元有明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2017年的錄得盈利大幅上升所致。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2017年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81,000元，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2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5,000元或48.8%。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7.0%。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為約12.5%，較2016年約3.4%大幅上升，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市場向好量價齊升，導致由2016年淨利潤約人民幣7,535,000元上升至2017年淨利潤約人民幣44,647,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916,000元，淨虧損率約為674.0%。2016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68,000元，淨利潤率約為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配售新股所得的部份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597	18,949
— 水泥板塊	27,738	18,860
— 環保板塊	852	89
—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7	—
借貸	64,910	54,000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5,000	4,000
— 未分配	9,910	—
資本負債比率	15.7%	13.9%
— 水泥板塊	13.3%	14.8%
— 環保板塊	10.9%	8.0%
資產負債比率	30.9%	23.6%
— 水泥板塊	27.5%	23.1%
— 環保板塊	37.1%	26.6%

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8,597,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7,738,000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860,000元上升約47.1%，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借貸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5,000	4,000
— 未分配	9,910	—
借貸	64,910	5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借貸約為人民幣64,910,000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000,000元上升約20.2%，主要由於借貸增加。

上述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7%。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3.3%，和2016年12月31日的14.8%相比有所下降。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9%，較2016年12月31日的8.0%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以總資產與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2017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306,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903,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2,973,000元大幅上升。於報告期間，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2,000元減少至人民幣零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所述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行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該交易中，(i) 本集團；(ii)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及(iii) 蔣學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 Loyal Fame Global Limited 及 Greensburg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的有限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塞班島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塞班島集團結欠賣方及其聯系人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472,00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付。於完成後，塞班島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旗下各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48人，於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22,639,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並於極推進環保領域的各項業務；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就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而言，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

於來年，管理層將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放債業務並旨在取得具有高額回報的更高貸款墊付結餘水平。我們相信，擴大放債業務將有助本集團為發展金融行業及維持穩健現金流量奠定堅實資本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將繼續物色相關持牌法團、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事項，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快速應對市場的需求。

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有益於擴充其現有業務組合至具備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範疇，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提高股東價值及對沖由水泥價格波動帶來的不確定性。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是美利堅合眾國具有「聯邦」地位的領土，包括太平洋上的十五個島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是一個熱門的旅遊目的地。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主要經濟支柱為旅遊業，乃全球遊客均熟知的最佳度假勝地，擁有豐富的文化歷史，屬熱帶海洋氣候，全年都適合進行戶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級的潛水、高爾夫球運動及博彩活動。根據馬里亞納觀光局，遊客數量自上一日曆年起持續增加。於2017年1月，遊客總人次為63,346人，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7.7%，且90%的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遊客出於娛樂目的前往該群島旅遊。董事會認為，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收購塞班島集團並發展成為度假村及／或酒店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為本集團將其業務組合擴展至一個獨特市場（包括酒店業）的良好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41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預算管理。謝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一間獲中國教育部授權認證可頒授相應學位的機構），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至2001年間，謝女士曾於廈門國際銀行擔任客戶經理及信貸部門副主管，負責市場推廣、往來賬戶信貸及賬戶服務事宜。其後，於2001年至2008年間，謝女士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控股」）擔任投資部門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專案投資評估及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等事宜。謝女士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負責編製本公司年度預算、業務計劃、長期／策略發展並監督實施，進行內部核算以及審查並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謝女士並於2015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謝女士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積累有關水泥行業的特定知識和經驗。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凌超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凌先生自2003年4月1日一直擔任百菲特主席。凌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投資、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擔任高級職務。凌先生於2001年獲得西安理工大學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工業經濟碩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財務科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亦具備擔任財務總監之資格。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彭程先生，35歲，於2016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於2004年完成墨爾本大學的商科／訊息系統雙學士學位。除其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外，彭先生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在企業策略、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環球企業銀行擔任副總監，負責就跨境併購交易以及配套融資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彭先生過往亦曾分別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及2006年至2008年期間任職於澳洲的一間大型上市公司（專注於企業發展及策略）及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專注於投資分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顯碩先生，48歲，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參與營運環保、酒店及製造行業，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先生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王先生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各自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1月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其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曾於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王顯碩先生已於2017年8月2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汪俊先生，36歲，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先生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金融專業。彼於公關、領導、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汪先生曾在多家私營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汪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嘉榮先生，35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香港上市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曾參與於香港從事綜合度假村開發、物業開發、諮詢及財務服務業務的兩間上市公司及多間私人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在業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蔣先生自2002年7月起於東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04年3月起於遠東國際出任董事；自2004年12月起於東方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10年4月起於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出任董事。並自2015年6月30日起擔任韓國創業板上市公司Fidelix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份代碼：032580）。

蔣先生於1986年展開其職業生涯，出任蘇州省一所工廠之廠長，負責監督紡織品生產及貿易。於1996年，彼成立東方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紡織品貿易及投資業務。彼出任該公司董事並管理業務，直至2005年止。蔣先生在1995年投資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及運營管理業務。彼自1995年起出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負責投資及建設業務。蔣先生在2003年投資於安徽合巢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與維護業務），並出任該公司之首席代表，直至2005年。蔣先生於2003年6月投資於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熟料與水泥。

蔣先生於2005年起出任外交學院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蔣先生目前分別於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出任副主席。蔣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國際貿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擅長專案投融资和管理、基金運作和管理、兼併收購、資產和資本運作、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專案諮詢。曹先生於2004年獲上海社會科學院頒授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導師；自2008年4月起擔任湖南大學兼職教授；自2010年3月起，擔任天津市東麗區政府顧問；於香港Probest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香港Master Energy INC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受聘為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谷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01）之獨立董事。曹先生自2013年9月18日起出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曹貽予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擁有逾30年的銀行從業經驗。曹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倫敦大學授予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於1981年至1996年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工作，最後職位為該分行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6年調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直至1999年止。曹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服務於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其最後職位為該分行行長。曹先生於2003年來港，先後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投行業務主管，直至2007年止。

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曹先生出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3，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3）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分別於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2，前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3）、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8）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浩堯先生，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一間跨國高檔品牌集團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內部審計師公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威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分別獲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6年獲倫敦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現為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金春根先生，56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金先生於公路運營、維護及翻新等水泥周邊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間，金先生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318國道（吳江段）的運營及收費）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如收費道路之運營、道路之日常維護及翻新、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等事宜。於上述期間，金先生積極參與收費高速公路之運營、道路之維護及翻新，且由於道路之運營、維護及翻新涉及大量使用（其中包括）水泥，故金先生亦於上述期間累積有關水泥的特定知識及經驗。金先生亦擁有逾34年企業管理經驗。於1979年至1990年間，金先生於江蘇東方擔任高級職員及主管，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其後，於1991年至1994年間，金先生於吳江富源製衣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成衣加工）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全面管理。自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金先生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如制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等。金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辭去蘇州東吳總經理職位，繼續擔任蘇州東吳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目前，金先生擔任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三屆水泥分會副主席。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吳俊賢先生，37歲，蘇州東吳副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人事、內部控制及採購工作。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擔任蘇州東吳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專案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負責專案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馮炳松先生，49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從事水泥財務及銷售工作近20年，瞭解市場行情動態，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曾任漂陽東方水泥公司財務總監後榮升為副總經理，管理公司財務並制定業務規劃。之後加入吳江興源水泥有限公司，任銷售副總，為該公司制定戰略規劃。

蔡林芬女士，47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蔡女士負責本集團生產工作。蔡女士擁有逾25年的水泥生產管理經驗，此前分別於浙江桐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桐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工作。蔡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蔡女士於2013年畢業於桐鄉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科學歷。

孫馨女士，34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8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孫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孫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務及稅務諮詢部高級顧問。在任期間，孫女士負責向國外跨國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就中國地區收購活動提供盡職審查服務及組織支援，以及國際稅務諮詢、間接稅務諮詢、一般國內稅務諮詢及稅務整合等稅務諮詢服務。孫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修讀國際經濟法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就讀上海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輔修專業證書。孫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34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孫馨女士之簡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部份。孫女士已獲聯交所確認其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於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污泥處置，中水回用，印染廢水處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5至76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本集團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2至2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關於本集團的表現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財務摘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不僅重視生產技術的提高，以提高自身的市場競爭能力，還有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重視工廠的環保、美化、綠化和資源綜合利用，把構建和諧工廠作為自己的一貫目標，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可持續發展工作。

為加強環境保護，嚴格控制污染物的產生，全面實現達表排放。集團於2017年期間投入約人民幣9,000,000元用於環保設施及節能減排技改項目。從多方面實施節能減排，如除塵器技改，減少粉塵的排放；脫硝裝置技改，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建設大型集水池，節約水資源；建設循環水處理及淨化設備，不再使用自來水；加裝消聲器和隔音牆等措施進一步削弱噪音。

本集團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動清潔生產，開展資源綜合利用。本集團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關於協同處置城市生活污泥和固廢處置項目。本集團有信心在近年來轉型成為綠色環保和循環經濟型的企業。同時通過技術改造，全面推進水泥窯純低溫餘熱發電技術，不斷地節能降耗。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效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規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一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穩定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公司通過各種激勵機制與組織豐富多樣的活動，使本公司形成了能者多勞、多勞多得、競爭向上、團結和諧及求實創新的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企業的管理，採納合理化建議，使全體員工樹立以廠為家、以廠為榮的思想，充分發揮了員工的積極性與主觀能動性。

本集團始終堅持客戶至上，通過對客戶信息的收集、分析與處理，以識別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程度。對客戶以面談、信函、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的諮詢、提供的建議，由專人解答記錄、收集。利用各種活動，及時掌握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的動向。若發現客戶有抱怨、改進建議、隱含要求或期望等時，立即反饋至相關部門，制定必要的改進措施予以實施，以確保不斷增強客戶滿意程度。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共同協作、互利雙贏的合作關係，通過雙方資源和競爭優勢的整合共同開拓市場，擴大市場需求和份額，降低產品前期運營成本。明確採購要求、互通信息，使採購流程透明化，提高供應鏈效率和反應能力，使雙方利益最大化。



董事會報告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66,838,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404,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資產抵押與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遭提出任何訴訟（2016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行政總裁	金春根先生
執行董事	凌超先生
	彭程先生
	汪俊先生
	陳嘉榮先生（附註1）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曹貺予先生
	李浩堯先生

註1 陳嘉榮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不同的薪酬政策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3.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b)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在職務上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
2. 執行獎勵與公司的表現之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均須遵循本公司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重選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及蔣學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此外，陳嘉榮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新獲委任之董事，彼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

所有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的袍金。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就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酌情花紅。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分別由6名及6名人員組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u>6</u>	<u>6</u>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務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刊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之事宜外，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於其年報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家管理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福利計劃所作供款為約人民幣3,165,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先生（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股份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及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Inventive Star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4.04%

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股份權益。

^{2.} Inventive Star Limited由崔麗杰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被視為擁有與Inventive Star Limited相同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通過將個人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掛勾，繼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選擇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為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要約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除非董事會致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件內另有釐定，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於其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之績效目標。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可能發行股份之最大數額將為5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持有人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之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接納。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約7年2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勞動合約外，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 總額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採購 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7.9	最大供應商	15.2
五大客戶合計	30.2	五大供應商合計	51.8

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香港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膺聘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東吳國際」）於2018年1月5日與Great Future Development (HK) Limited（「Great Futur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吳國際同意出售，及Great Future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千萬港元。詳情請參見本集團2018年1月5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主席

謝鶯霞

2018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者（載有解釋偏離理由）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商討。然而，董事會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召開1次臨時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陳嘉榮先生為執行董事事宜。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全部重大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整體管理、營運策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審閱財務表現、斟酌股息政策、制定及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審核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監察業務活動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以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的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會晤，並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共召開了6次會議，包括2次定期會議及4次臨時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主席）	3/6	50%
凌超先生	5/6	83.3%
彭程先生	6/6	100%
汪俊先生	6/6	100%
陳嘉榮先生（附註1）	2/2	100%
王顯碩先生（附註2）	3/3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4/6	66.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4/6	66.67%
曹貺予先生	4/6	66.67%
李浩堯先生	5/6	83.3%

註1 陳嘉榮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註2 王顯碩先生於2017年8月28日離任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每次定期會議均予提前14天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臨時會議均發出了合理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謝鶯霞女士擔任。

董事長的職責是：(a)批准及監管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規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b)領導及監察董事會的職能，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c)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悉於董事會會議上列舉的問題和及時地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及(d)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金春根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負責：(a)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調整體業務運作；(b)參與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集團政策及策略，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在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向董事會提呈年度預算以供考慮及批准；(d)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及(e)執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之間（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任何財務、事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及建議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投入時間

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了解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審閱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了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於報告期內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持續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i)出席由本公司聘請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責任、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ii)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訊息的資料。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投保

本公司一直很重視董事責任風險防範，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聯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分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浩堯先生（主席）	2/2	100%
曹國琪先生	2/2	100%
曹貽予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曹國琪先生、李浩堯先生及曹貽予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此外，其於報告期內釐定陳嘉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國琪先生（主席）	2/2	100%
李浩堯先生	2/2	100%
曹貽予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曹國琪先生、李浩堯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優點及客觀條件，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重選輪席告退的董事、以及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外，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詳細討論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和董事繼任事宜，即陳嘉榮先生之委任，以及王顯碩先生之離任。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國琪先生（主席）	2/2	100%
李浩堯先生	2/2	100%
曹貺予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最新修訂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有關董事會成員結構詳情，請見本年報內「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孫馨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孫馨女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5樓2510室）或發送電郵至 admin@dongwucement.com。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5樓2510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dongwucement.com。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所載之程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i)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程式；及(ii)本公司網站「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式。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批准重選之董事。全體董事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主席）	1/1	100%
凌超先生	1/1	100%
彭程先生	1/1	100%
王顯碩先生（註1）	1/1	100%
汪俊先生	1/1	100%
陳嘉榮先生（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曹貽予先生	1/1	100%
李浩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100%

註1 王顯碩先生於2017年8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註2 陳嘉榮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對所實行之制度及程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而董事會則每年最少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檢討和評估，並確保無重大監控失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內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中肯、清晰及易明之評估。董事亦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證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已採納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確保業務有效運作及其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該系統亦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或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使之成為有效可行的系統，能提供合理保證，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推行有效可行的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訂權力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系統及由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的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職責如下：

- (a)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b) 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
- (c)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同時授權由審核委員會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主要職責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管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和其他主要財務事項；
- (b) 審閱管理層編制並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證明的年報，其中外聘核數師應評估本公司對財務報告所載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陳述管理層設立和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監督本公司財務經營及核心業務狀況；
- (g)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i)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k) 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內部信貸監控部門主管離職時，及時瞭解其離職原因；
- (l) 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m) 考慮董事會要求委任、更替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的建議；
- (n) 與本公司財務主管、外聘核數師定期審閱：
 - (i) 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在設計或實施中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重大不足和嚴重缺陷；及
 - (ii) 涉及管理層或在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而不論該等欺詐是否重大；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事項。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審功能，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步驟如下：

項目啟動－啟動風險管理工作預備展開相關活動。

風險識別－識別目前面臨的風險。

風險分析－以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兩個維度進行風險分析。

風險應對－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式建立降低風險的策略。

控制活動－配對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和流程。

風險監控－持續監測識別出的風險及實施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風險應對策略可以有效的運行。

風險管理報告－總結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制定並匯報行動計劃。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出最新監管更新的通知。本公司應編製或更新適當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屬有效及足夠。該等檢討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	912
非審計服務（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作為申報會計師）	337
總計	1,249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通訊途徑，確保對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公平而透明的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將於其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 公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將於適當時間內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該等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公眾查詢，並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及股東溝通之良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相關文檔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及追求成功和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和將從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直接管理控制之主要營運收益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本報告第42至5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瞭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等）以不同管道溝通，例如會議、電子平台、公眾活動等。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的責任。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以編製資料收集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頁數
A. 環境		
A1. 排放物	排放物、廢水及廢棄物處理	第58頁
	溫室氣體排放	第59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第61頁
	水源消耗	第62頁
	包裝材料使用	第62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第63頁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第64頁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和安全	第65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第65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66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第66頁
B6. 產品責任	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與安全	第67頁
	知識產權管理	第67頁
B7. 反貪污	防止貪污及舞弊	第68頁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第6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核心業務（主要在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主要依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在業務過程中不涉及任何生產工序。因此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營運期間我們的辦公室產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和無害固體廢物外，本集團並無產生顯著的廢氣排放、水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

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各地面對的重大環境問題。本集團以減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為目標及一直探索對環境較少有害影響的營運方式。就環境層面報告，我們主要針對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辦公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及採取相關措施，並制定了有關環保管理制度和規程，規範運營中產生之少量溫室氣體和無害廢棄物等。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適當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物。我們的所有廢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硒鼓和墨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用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數量	單位
紙張	0.03	噸
硒鼓	0.01	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會定期監察用紙量、硒鼓和墨盒，並執行多項減少用量措施。本集團旗下辦公室亦提供適當設施，並鼓勵員工分類廢物來源及循環再用廢物，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培養他們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 and 知識。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包括電子郵件和電子工作流程等，以實行「無紙化和系統化」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和雙頁打印。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

本集團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發現產生個別有害廢物。

溫室氣體排放

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其他顆粒物質的排放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概要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表現概述

溫室氣體範圍 ¹	噸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二氧化硫	29.2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氮氧化物	957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主要排放口顆粒物排放	159.1

¹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和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例如：在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空調系統、控制辦公室於夏天的室溫維持在攝氏25度及在辦公室採用LED燈或節能的光源等。

在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會於每一個項目上考慮環保原則，如選擇供應商時考慮供應商於活動使用之物料是否對環境有害及是否能夠有效節省能源和減低碳排放。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會向員工發放環保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此外，辦公室已掛上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僅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在水源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符合法例及規例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遵守A1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述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使用

如A1層面部分所述，本集團已制定了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能源管理。旗下辦公室之耗電和汽油為本集團碳排放的最大來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耗電量為：

能源種類

數量 單位

電力

66.8百萬 千兆焦耳／千瓦時

除了上一部分所提及的減少能源消耗措施之外，本集團盡量安排以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面談，以減少行駛油耗和不必要的出差。本集團在日常辦公室運營中倡導節約資源，積極建立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節能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水量為331,488噸。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室的行為改變，鼓勵節約。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同時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節水意識。

除遵守A2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求取水源上的問題－因其業務性質並不適用；其他－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保護的最佳實務，著重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相關環保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持續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和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在施工活動時減少噪音污染，減少不必要的聲浪。水泥乃於有良好隔音設施的生產廠進行生產。

戶外燈光

在進行戶外施工時，燈光會作調整，在可能情況下避免滋擾周邊居民。

景觀及自然棲息地

在施工過程中，本集團盡量減少對自然景觀及動物棲息地作出不必要的干擾，保持生態環境的自然美。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政策，並已採用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以減低對於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任何不合法例及規例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遵守A3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已述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有關其他相關規則。

本集團承諾保持員工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家庭崗位、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及機會平等的文化。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規管招聘、升遷、紀律、工時及休假；負責執行的人力資源部門證實了各個員工已經充分認識手冊內容。

管理層就有關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並每年根據員工個別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環境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和安全

本集團向來重視職業安全，設立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向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及培訓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本集團根據需要為員工提供技能提升及發展課程。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配合應用新技術及新設備的需要。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經驗的文化。

本集團善用內部資源，在香港辦事總處的協助下，為中國辦公室舉辦不同形式的培訓，包括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知識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香港及中國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式，在招聘過程中，以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另外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賣方和承包商。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有關僱用勞工《廢止強迫勞動公約》、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也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勞工準則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定並執行了供應商管理制度。為了擴大對供應商的優選範疇，本集團歡迎有資質、有實力、高素質的供應商加入。本集團採購部為規範供應商管理，提高經營合理化水準，特制定此制度。

本集團採購部將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分兩種方式進行，即日常專案評估及年度總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的管理依據，供應商需對評估結果進行快速的反應，並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服務不達標的供應商終止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最少比較三間不同的公司，並重視供應商營運之法律合規記錄及忠誠文化，更甚於成本考慮。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我們會對多方面進行年度審查及評價，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其經營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規定，以及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審查及評價結果將用作日後延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承諾服務一致。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服務的質素及安全，為不同的服務項目制定相關的品質及安全檢測制度，在任何項目進行之前先跟客戶溝通及確認工作方向，並在提供服務之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調項目進度。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經常牽涉到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自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任務。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條款，而本集團法律部門亦會審核所有營運的合約，確保合約條款保障了雙方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亦要求技術專才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所有客戶的機密資料只可以由負責相關客戶的項目工作的員工存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資料保密和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產品責任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防止貪污及舞弊

防範措施、執行及監察

本集團執行「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加強企業內控機制和反腐敗，反賄賂工作，做到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就所涉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會作公開招標，邀請最少三家供應商投標；不同的服務合約金額，須由不同級別的管理層審批。

舉報機制

制度包括成立稽查小組和設立評價舉報通道，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集團並鼓勵僱員及所有與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供應商主動舉報本集團內之懷疑屬不當行為。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國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等。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反貪污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會公益

作為一家盡責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努力成為社區的正面力量，並一直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和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通過藝術文化、娛樂點播系統和活動提高社區市民的生活質素。隨文化的發展，讓社區不論現在或將來，都可對歷史和文化有更深入的认识和更高的欣賞能力，從中得到更大的樂趣。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員工無償付出時間和技能作出社區義工工作，以惠及本地社區，借此給予僱員機會瞭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

本集團作為一家有道德及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5至150頁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道德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c)及24。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3,128,000元、人民幣106,400,000元及人民幣10,266,000元，而其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38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28,000元。

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於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時，管理層就債務人的信譽度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是否已出現影響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的重大不利變動。倘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估計應對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虧損金額。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且在該範疇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需管理層對識別減值跡象及釐定減值虧損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管理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原始文件，抽樣分析及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以確保管理層將其用於減值評估屬適當；
- 與管理層就重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進行詳盡討論；及
- 參考重大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其他目前可取得的事實及情況，審閱管理層所作減值撥備是否足夠及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業務回顧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於該日期不久後向我們提供的釋義、公司資料、財務摘要、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亦將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匯報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的事宜。

當我們閱讀釋義、公司資料、財務摘要、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在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就此承擔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號碼 P06262

香港，2018年3月28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356,982	222,543
銷售成本		(288,668)	(207,241)
毛利		68,314	15,302
分銷成本		(3,324)	(2,702)
行政開支		(32,698)	(15,610)
其他收入	8	13,481	10,673
其他淨收益	9	4,717	—
經營收入		50,490	7,663
融資收入		551	378
融資成本		(3,218)	(2,892)
融資成本淨額	10	(2,667)	(2,51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47,823	5,149
所得稅開支	15	(18,769)	(1,69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9,054	3,45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11(b)	(3,958)	7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096	4,215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9,054	3,451
—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3,155)	(887)
		<u>25,899</u>	<u>2,5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803)	1,651
		<u>(803)</u>	<u>1,65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096</u>	<u>4,215</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u>0.047</u>	<u>0.005</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u>0.053</u>	<u>0.00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7,368	111,441
土地使用權	18	15,700	16,104
商譽	17	–	9,396
無形資產	19	403	6,894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4	4,066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1,760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4,000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24	–	6,3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3,297	150,207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2,898
存貨	23	25,306	22,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75,440	282,133
短期銀行存款	26	2,240	3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27,745	18,949
		330,731	357,683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資產	11(b)	73,672	–
流動資產總額		404,403	357,6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3,183	55,956
應付所得稅		14,983	3,388
借貸	29	59,910	54,000
		148,076	113,344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負債	11(b)	27,144	–
流動負債總額		175,220	113,344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淨流動資產		<u>229,183</u>	<u>244,3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2,480</u>	<u>394,5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u>9,352</u>	<u>6,51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352</u>	<u>6,514</u>
資產淨值		<u>413,128</u>	<u>388,0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u>4,490</u>	<u>4,490</u>
儲備		<u>394,312</u>	<u>368,413</u>
		<u>398,802</u>	<u>372,903</u>
非控股權益		<u>14,326</u>	<u>15,129</u>
權益總額		<u>413,128</u>	<u>388,032</u>

代表董事會

彭程先生
董事

陳嘉榮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於2016年1月1日		4,490	322,558	36,769	363,817	—	363,8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64	2,564	1,651	4,215
轉至法定儲備	32(a)	—	451	(451)	—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權益之注資		—	—	6,522	6,522	13,478	2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4,490	323,009	45,404	372,903	15,129	388,03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899	25,899	(803)	25,096
轉至法定儲備	32(a)	—	4,465	(4,465)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4,490	327,474	66,838	398,802	14,326	413,1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7,823	5,149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溢利	11(b)	(4,339)	508
		43,484	5,65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4,187	14,2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9	1,667	1,8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	3,162	8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	70	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402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511)
融資收入	10	(552)	(402)
融資成本	10	3,434	3,37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出售一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9	(5,102)	—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8	(8,045)	(6,31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3,111	19,747
存貨增加		(2,603)	(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855)	(59,2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248	(5,63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16,901	(45,223)
已付利息		(3,084)	(3,377)
(已付)/退回所得稅		(2,558)	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1,259	(48,5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52	402
向東通提供貸款收取之利息		19,47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4,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557)	(2,975)
購入無形資產	19	(4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7	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	8,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	—	4,982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	24	(40,000)	—
提取／(增加)短期銀行存款	26	28,760	(1,000)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4	(4,066)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2,137)	1,44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貨所得款項	41	64,910	55,000
償還借貨		(54,000)	(61,00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20,00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7,929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墊款		1,687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526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648	(33,1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49	52,0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597	18,949
由以下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7,745	18,949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852	—
		28,597	18,9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附註20所述）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呈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41之額外披露。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根據預期虧損模型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而由於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融資成分，故該應用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釐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比較；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5,470,000元（如附註39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該等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於將來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闡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告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組成各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人民幣」）開展，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以港元（「港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股東所採用者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 (作為收購方) 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資產過往帳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帳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 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 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 (附註33)，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倘有) 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出具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明，則其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所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有）呈列。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總額、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所確認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類別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類別資產。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續)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預期剩餘價值。預期可使用年期、預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預期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廠房	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污水處理廠，且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不予以折舊，並於工程完工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支付的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50年租期在損益支銷。

(g) 無形資產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後，具有可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5年
軟件	5年
污水處理特許權	8年
放債人牌照	無限年期

本集團有關污水處理特許權之無形資產指於中國營運污水處理廠及向使用者徵收費用之無條件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基準進行攤銷。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誠如附註4(o)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自承租人獲得之獎勵）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支銷。

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所得之租金收入，均於相關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支出之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資產收購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乃指根據合約買賣之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市場相關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款項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歸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當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時，則有關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無力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且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若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進行撇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產生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其目前地點及環境之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需預計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收入參考報告日期合約完成所佔百分比後確認。合約完成所佔百分比是按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工程總實際或預算成本比例計算（附註4(s)）。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從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均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於本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以外匯儲備累計入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ii) 其他福利

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中國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退休僱員承擔福利負債。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對合資格僱員的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p) 資本化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獲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以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時確認。用於抵銷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在有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結餘為截至當日產生之建設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結算款項及可預見合約虧損撥備所得淨額。建設合約成本以實際成本核算，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建設機器成本、其他直接費用以及施工間接費用等。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個別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總額呈列為應收客戶建設工程款項。倘個別合約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預收客戶款項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預收客戶款項。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設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行政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不分配至分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公司資產，而該等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及並不分配至分部之流動負債及公司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續)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v) 建設—經營—移交 (「BOT」) 安排

BOT安排以下列方式入賬：

- (i)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經營者必須與資產（即污水處理廠）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及服務價格；及
- (ii) 授予人在安排年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資產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資產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BOT安排所興建之資產並不會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授予人經營資產以提供公共服務。

本集團就建設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BOT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及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 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建設—經營—移交 (「BOT」) 安排 (續)

本集團就建設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續)

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款項，或(b)已收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資產建造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附註4(i)「金融工具」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就公共服務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所用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根據附註4(g)「無形資產」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且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建設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入及成本根據附註4(s)「建設合約」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入根據附註4(k)「收入確認」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於下列情況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銷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已終止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經營和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個獨立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以出售單獨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僅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業務達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發生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倘業務被廢棄，亦發生此情況。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單一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其中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銷售或出售組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成本，計量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其他來源之尚不明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討該等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中兩者較高者。在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估計出售成本。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於日後發生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c)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及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償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380,000元（2016年：人民幣2,218,000元）、無（2016年：無）及人民幣628,000元（2016年：人民幣558,000元）。

(d) 存貨估計撇減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撇減作出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期望與最初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應否減值須估計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估計出售成本等各項假設。倘未來發生的事件與上述假設不符，則會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此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g) BOT安排項下的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透過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本集團會於釐定與私人實體訂立的BOT安排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或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判斷。就(a)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的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b)授予人在安排期限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基建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的BOT安排而言，概不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進一步釐定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是否存在：(a)其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b)授予人擁有極少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乃由於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本集團將另行確認BOT安排為無形資產。

(h)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需作出減值。這要求作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需要本集團作出公平值及出售成本之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6.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物色首席經營決策者。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及
- (iii) 放債及金融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水泥生產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 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356,982</u>	<u>—</u>	<u>581</u>	<u>357,563</u>
分部業績	<u>63,416</u>	<u>—</u>	<u>(4,297)</u>	<u>59,119</u>
未分配開支				(15,6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769)</u>	<u>—</u>	<u>381</u>	<u>(18,388)</u>
年內溢利				<u>25,096</u>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518,787</u>	<u>4,485</u>	<u>73,108</u>	<u>596,380</u>
未分配資產				1,320
總資產				<u>597,700</u>
分部負債	<u>142,520</u>	<u>—</u>	<u>27,144</u>	<u>169,664</u>
未分配負債				<u>14,908</u>
總負債				<u>184,57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提供污水污泥	
	水泥生產	處理營運	
	及銷售	及建設服務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重新呈現)	(重新呈現)
分部收入	222,543	33,371	255,914
分部業績	9,233	512	9,745
未分配開支			(4,0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98)	256	(1,442)
年內溢利			4,215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33,251	67,997	501,248
未分配資產			6,642
總資產			507,890
分部負債	101,057	18,119	119,176
未分配負債			682
總負債			119,858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最大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7.9% (2016年：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57,563	255,914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	(581)	(33,371)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u>356,982</u>	<u>222,543</u>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業績	59,119	9,745
減：未分配開支總額	(15,635)	(4,088)
加：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抵免前的分部虧損／(溢利)	4,297	(512)
加：已終止業務應佔未分配開支	42	4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u>47,823</u>	<u>5,149</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6,380	501,248
加：未分配資產總額	1,320	6,642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分部資產	(73,108)	—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未分配資產	(564)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資產	<u>524,028</u>	<u>507,8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9,664	119,176
加：未分配負債總額	14,908	682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分部負債	(27,144)	—
	<u>157,428</u>	<u>119,858</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負債	<u>157,428</u>	<u>119,858</u>

7.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 (強度等級42.5)	204,429	121,004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 (強度等級32.5R)	152,553	99,811
銷售熟料	—	1,728
	<u>356,982</u>	<u>222,543</u>
已終止業務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581	24,915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	7,431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	1,025
	<u>581</u>	<u>33,371</u>
	<u>357,563</u>	<u>255,91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持續經營業務		
退稅(附註(a))	4,527	2,077
政府補助(附註(b))	560	1,580
向東通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24)	6,285	6,31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附註24)	1,760	—
匯兌收益	104	454
其他	245	249
	13,481	10,673
已終止業務		
政府補助(附註(b))	600	459
租金收入	1,458	373
就承包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的利息收入	445	—
其他	316	1
	2,819	833
	16,300	11,506

附註：

- (a) 此為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根據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利用循環再用物料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本集團於收到稅務局批准退稅時確認增值稅退稅為其他收入。
- (b) 該金額指就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創新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淨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22)	5,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85)	—
	4,717	—
已終止業務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33)
	(17)	478
	4,700	478

10. 融資成本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	(3,218)	(2,892)
已終止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	(216)	(485)
	(3,434)	(3,377)
融資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	551	378
已終止業務		
—銀行存款	1	24
	552	402
融資成本淨額	(2,882)	(2,9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a)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已售存貨的成本	288,031	206,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87	14,2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667	1,8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62	8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0	558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4,540	2,069
研發開支	14	31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9,474	13,36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65	2,86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12	874
— 非審計服務	337	120

(b) 已終止業務

於2017年11月，董事會議決透過出售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出售百菲特集團。百菲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出售處於最終磋商階段，而出售集團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比較收入已作重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的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期初終止經營。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就出售出售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續)

(b) 已終止業務 (續)

出售集團的收入、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收入	581	33,371
銷售成本	(807)	(23,923)
行政開支	(6,700)	(9,790)
其他收入	2,819	833
其他(虧損)/收益	(17)	478
融資成本淨額	(215)	(461)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溢利	(4,339)	508
所得稅抵免	381	256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3,958)	764
以下各方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55)	(887)
非控股權益	(803)	1,651
	(3,958)	7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續)

(b) 已終止業務 (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經營現金流出	(9,379)	(19,730)
經營現金流入	596	5,033
融資現金流入	8,929	14,000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146	(697)

出售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商譽	9,396
無形資產	5,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2
	73,672
借貸	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47
遞延稅項負債	1,397
	27,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5,899,000元（2016年：人民幣2,564,000元）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股份（2016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人民幣3,155,000元（2016年：人民幣887,000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股份（2016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已終止業務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06元（2016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001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人民幣29,054,000元（2016年：人民幣3,451,000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股份（2016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53元（2016年：人民幣0.006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作出之董事薪酬之披露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鸞霞女士	—	208	—	208
凌超先生	—	208	—	208
彭程先生	—	1,355	16	1,371
王顯碩先生（附註(i)）	—	893	13	906
汪俊先生	—	564	18	582
陳嘉榮先生（附註(ii)）	—	452	5	457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蔣先生」）	208	—	—	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156	—	—	156
曹貺予先生	156	—	—	156
李浩堯先生	156	—	—	156
	676	3,680	52	4,408

附註：

(i)： 於2017年8月28日辭任

(ii)： 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	229	—	229
金春根先生 (附註(i))	—	180	—	180
凌超先生	—	205	—	205
彭程先生 (附註(ii))	—	333	3	336
王顯碩先生 (附註(iii))	—	174	—	174
汪俊先生 (附註(iii))	—	72	—	72
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	205	—	—	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154	—	—	154
曹貺予先生	154	—	—	154
李浩堯先生	154	—	—	154
	<u>667</u>	<u>1,193</u>	<u>3</u>	<u>1,863</u>

附註：

(i)：於2016年11月14日辭任

(ii)：於2016年10月17日獲委任

(iii)：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2016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四名(2016年：四名)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一名(2016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9	205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
	<u>355</u>	<u>205</u>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個人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2016年：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2016年：無)。

15. 所得稅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上海百菲特按15%稅率繳稅除外，原因是其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6年：15%)。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6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得稅開支 (續)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14,153	—
遞延稅項 (附註30)	4,616	1,698
	<u>18,769</u>	<u>1,698</u>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遞延稅項 (附註30)	(381)	(248)
	<u>(381)</u>	<u>(256)</u>
所得稅開支	<u>18,388</u>	<u>1,442</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7,823	5,149
— 已終止業務	(4,339)	508
	<u>43,484</u>	<u>5,657</u>
按中國利得稅稅率25% (2016年：25%) 計算之稅項	10,871	1,414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326	2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04	897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	(44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3	2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72)	(1,17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88	(1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
預扣稅遞延稅項	4,158	406
所得稅開支	<u>18,388</u>	<u>1,44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79	75,845	42,982	1,308	2,648	127,862
添置	–	118	2,238	561	58	2,975
重新分類(附註)	(5,079)	–	–	–	–	(5,079)
出售	–	–	–	(63)	(3)	(66)
折舊	–	(7,077)	(5,877)	(618)	(679)	(14,251)
年終賬面淨值	–	68,886	39,343	1,188	2,024	111,44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041	204,928	3,336	11,680	368,985
累計折舊	–	(80,155)	(165,585)	(2,148)	(9,656)	(257,544)
賬面淨值	–	68,886	39,343	1,188	2,024	111,4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8,886	39,343	1,188	2,024	111,441
添置	–	7,676	2,746	250	231	10,903
出售	–	–	(384)	(71)	(54)	(509)
已終止業務應佔(附註11(b))	–	–	–	(20)	(260)	(280)
折舊	–	(7,092)	(6,044)	(462)	(589)	(14,187)
年終賬面淨值	–	69,470	35,661	885	1,352	107,36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6,717	199,994	2,706	10,156	369,573
累計折舊	–	(87,247)	(164,333)	(1,821)	(8,804)	(262,205)
賬面淨值	–	69,470	35,661	885	1,352	107,368

附註：

由於其自BOT項目在2016年開始後被該項目耗用，其指轉撥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及分類為無形資產(附註19)的污水處理特許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396	9,396
已終止業務應佔(附註11(b))	(9,396)	—
於12月31日	—	9,396

商譽乃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而產生，且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百菲特集團（定義見附註11(b)）），並連同於同一業務合併中獲得及與同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軟件）（附註19）作減值測試用途。

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

	2016年 人民幣元
貼現率	18%
經營利潤率*	6%-13%
五年期增長率	3%-30%

* 定義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已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釐定。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如附註42所述），根據出售百菲特集團之總代價40,000,000港元及估計出售成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可被視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公平值。出售事項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土地使用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104	16,508
攤銷	<u>(404)</u>	<u>(404)</u>
於12月31日	<u>15,700</u>	<u>16,104</u>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10至50年租約持有。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污水處理 特許權 (附註a)	放債人牌照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6	9,181	—	—	9,187
添置	—	—	1,025	—	1,0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6)	(302)	—	—	(30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8,879	1,025	—	9,904
添置	—	—	—	403	403
已終止業務應佔(附註11(b))	—	(8,879)	(1,025)	—	(9,904)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403	403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2	1,241	—	—	1,243
攤銷	2	1,839	—	—	1,841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對銷 (附註35)	(4)	(70)	—	—	(7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3,010	—	—	3,010
攤銷	—	1,667	—	—	1,667
已終止業務應佔(附註11(b))	—	(4,677)	—	—	(4,677)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403	403
於2016年12月31日	—	5,869	1,025	—	6,894

附註a：此乃就下文附註24(ii)所述BOT安排取得可於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廠的權利。結餘指本集團就已提供建設服務應收的代價之一部分，其中本集團並無根據使用情況向使用者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

附註b：該放債人牌照指因於2017年12月8日以代價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2,000元）收購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而於香港獲授之放債人牌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一項業務由投入以及應用該等投入而有能力產生產出的過程構成。由於金星並不符合該等標準，該項收購按資產收購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投資之成本應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因此，約人民幣403,000元已分配至放債人牌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放債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放債人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放債人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及主要業務 地點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1月29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2016年： 100%)	—
Asia Jumbo Limited (「Asia Jumbo」)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2016年： 100%)	—
Jumbo Mar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Jumbo Marve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5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Perfection Point Limited (「Perfection Poi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4月13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Times Prem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mes Premium」)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23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香港」)	香港 2011年12月16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2016年： 100%)
耀實有限公司(「耀實」)	香港 2016年11月15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2016年： 100%)
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金星」)	香港 2017年6月8日	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及主要業務 地點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東吳水泥」)	中國 2003年6月5日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 有限公司	29,000,000美元	—	100% (2016年： 100%)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科技」)	香港 2013年10月2日	於香港進行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2016年： 100%)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熙華投資」)	中國 2014年11月19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管理及 諮詢，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	100% (2016年： 100%)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上海百菲特」)	中國 2011年7月5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468,680元	—	62.26% (2016年： 62.26%)
濟寧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濟寧百菲特」)	中國 2013年1月11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2.26% (2016年： 6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及主要業務 地點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祥禹」)	中國 2014年4月30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	62.26% (2016年： 62.26%)
蘇州熙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熙華」)	中國 2016年4月6日	於中國研發污水處理 技術及工程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2.26% (2016年： 62.26%)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投資成本	<u>24,000</u>	—
	<u>24,000</u>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東通環保科技」)中擁有48%(2016年12月31日：無)權益。東通環保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東通環保科技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0,000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50,000	—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4,000	—
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		
收入	—	—
年內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98	2,898
— 出售	(b)	(2,898)	—
於12月31日	(a)	—	2,898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本集團於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銀杏樹藥業」，於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醫藥產品業務）的5.887%股權。結餘與非上市股權有關，且由於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較大，其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由於管理層擬於短期內出售投資，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於2017年1月26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出售其於銀杏樹藥業的股權。因此，出售收益人民幣5,102,000元於2017年確認為其他收益（附註9）。

23.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264	11,048
在製品	10,085	7,154
製成品	4,957	4,501
	<u>25,306</u>	<u>22,70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3,128	156,19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v)）	(5,380)	(2,2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i)）	207,748	153,978
就建築工程（BOT安排項下者除外）應收客戶款項（附註25）	30,783	32,534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附註(ii)）	7,876	7,431
預付款項	14,738	10,604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貸款（附註(iii)）	66,400	66,400
應收貸款（附註(vi)）	40,000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00	2,489
其他應收款項	10,266	15,62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v)）	(628)	(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776	94,56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79,183	288,505
減：非流動部分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附註(ii)）	—	(6,37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v)）	(4,066)	—
— 應收貸款（附註(vi)）	(4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1,760)	—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結餘（附註11(b)）		
— 就建築工程（BOT安排項下者除外）應收客戶款項（附註25）	(30,783)	—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附註(ii)）	(7,876)	—
— 貿易應收款項	(2,813)	—
— 預付款項	(12,348)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2,097)	—
	(103,743)	(6,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275,440	282,1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報告期末起五年內到期。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水泥板塊及污水污泥處理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16年：30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增值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06,743	76,394
91日至180日	59,733	17,726
181日至1年	35,407	34,196
1年至2年	3,473	20,052
超過2年	2,392	5,610
	<u>207,748</u>	<u>153,978</u>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0,000元(2016年：人民幣2,21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有關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為人民幣3,162,000元(2016年：人民幣852,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名處於預料之外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附註(a))	134,253	112,215
逾期1日至90日 (附註(b))	61,101	21,060
逾期91日至180日 (附註(b))	6,529	7,972
逾期181日至1年 (附註(b))	3,473	7,121
逾期1年以上 (附註(b))	2,392	5,610
	207,748	153,978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於2017年12月31日，除百菲特集團之前擁有人就任何因無法結算而產生的虧損提供彌償保證約人民幣1,456,000元 (2016年：1,456,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iii)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本集團就與一家私人機構(「授予人」)訂立之BOT安排確認金融資產—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之建設工程，因而獲得該廠房於八年期間(「經營期」)之經營權，並於經營期內享有保證最低污水處理服務收入。該廠房將於經營期結束時以零代價移交予授予人。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指BOT安排下來自建設服務之收益(以本集團擁有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為限)，並按實際年利率6%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會以將於B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益償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i)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於2014年12月22日，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在經東通董事會批准後，東通同意確保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支付固定款項，東通的其餘兩名股東則作為擔保人。條款包括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固定年度收入（利息收入，固定年利率為10.68%（2016年：10.68%）），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的最終收款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終止其與投資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且由本集團任命的東通董事會董事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因此，應收東通貸款人民幣66,400,000元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日期已遞延至2018年12月31日，而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2,218	1,366
年內撥備	3,162	852
年底	5,380	2,218
其他應收款項：		
年初	558	—
年內撥備	70	558
年底	628	5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本集團根據附註4(i)(ii)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減值虧損。

(v)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須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支付約人民幣4,066,000元以作為按金。該項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日的公告內。

(vi) 應收貸款

於2017年，本集團訂立多份貸款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出資金，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40,000,000元，為期兩年，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貸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本金利息須分別於2019年1月24日及2019年11月13日償還。應收貸款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25. 就其他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底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49,477	48,896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497	17,497
	66,974	66,393
進度款	(36,191)	(33,859)
	30,783	32,534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款項	30,783	32,5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均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1.21%（2016年：1.65%）。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597	18,949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附註11(b)）	(852)	—
	<u>27,745</u>	<u>18,949</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7,902,000元（其中已終止業務應佔人民幣310,000元）（2016年：人民幣12,546,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645	44,795
客戶墊款	11,631	3,394
應付薪金及花紅	3,983	1,955
應付增值稅（附註(a)）	7,713	3,257
其他應付款項	17,958	2,555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附註11(b)）	(20,747)	—
	<u>73,183</u>	<u>55,956</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水泥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16年：30日至90日），而授予污水污泥處理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16年：30日至90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0,490	24,158
31日至90日	11,105	10,975
91日至180日	1,674	3,986
181日至1年	1,493	1,375
1年至2年	5,264	3,502
2年以上	2,619	799
	52,645	44,795

附註：

- (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為17% (2016年：17%)。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29. 借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4,91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分類為持作銷售。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借自多間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貸的未償付結餘按每年介乎5.66%至9% (2016年：5.66%至6.00%)的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元 (2016年：人民幣4,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屬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28	2,753	3,08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u>220</u>	<u>(1,505)</u>	<u>(1,285)</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48	1,248	1,79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800	(1,248)	(448)
已終止業務應佔(附註11(b))	<u>(16)</u>	<u>—</u>	<u>(1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332</u></u>	<u><u>—</u></u>	<u><u>1,332</u></u>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 利的預扣稅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新估值 人民幣千元	與BOT安排 有關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120	2,046	—	8,166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5)	—	(21)	—	(21)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u>406</u>	<u>(529)</u>	<u>288</u>	<u>165</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526	1,496	288	8,310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4,158	(438)	67	3,787
已終止業務應佔(附註11(b))	<u>—</u>	<u>(1,058)</u>	<u>(355)</u>	<u>(1,41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0,684</u></u>	<u><u>—</u></u>	<u><u>—</u></u>	<u><u>10,684</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負債 (續)

- (a)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 (b) 倘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收利益，則就承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虧損人民幣3,083,000元(2016年：人民幣4,49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9,352</u>	<u>6,514</u>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514	5,0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1)
於損益內扣除 (附註15)	4,235	1,450
已終止業務應佔 (附註11(b))	<u>(1,397)</u>	<u>-</u>
於12月31日	<u>9,352</u>	<u>6,51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552,000,000</u>	<u>5,520</u>	<u>4,490</u>

3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8,090	22,457	192,011	322,558
保留盈利劃撥	<u>—</u>	<u>451</u>	<u>—</u>	<u>451</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8,090	22,908	192,011	323,009
保留盈利劃撥	<u>—</u>	<u>4,465</u>	<u>—</u>	<u>4,46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8,090</u>	<u>27,373</u>	<u>192,011</u>	<u>327,474</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108,090</u>	<u>207,930</u>	<u>316,02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儲備 (續)

(a)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劃撥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經適當機關批准後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轉化為實收資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須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實收資本的2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劃撥人民幣4,465,000元（2016年：人民幣451,000元）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已報告虧損及無劃撥至法定儲備（2016年：無）。

(b) 合併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重組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於2017及2016年12月31日的儲備主要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 資本儲備

於2011年，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家於2003年9月29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收購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作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應付代價按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一家於2004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及Concord Ocean Limited（「Concord」，一家於2000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彼等，其後Goldview及Concord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償還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之責任作出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應付款項被視作股東注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8,246	208,246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4	4,066	—
		<u>212,312</u>	<u>208,246</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654	94,368
預付款項		9	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7	5,856
流動資產總額		<u>56,800</u>	<u>100,39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625	315
其他應付款項		4,142	107
流動負債總額		<u>10,767</u>	<u>422</u>
流動資產淨值		<u>46,033</u>	<u>99,9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8,345</u>	<u>308,218</u>
權益			
股本	31	4,490	4,490
其他儲備	32	316,020	316,020
累計虧損		(62,165)	(12,292)
權益總額		<u>258,345</u>	<u>308,218</u>

代表董事會

彭程
董事

陳嘉榮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資產及負債

- (i) 於2017年11月，董事會議決出售出售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已收取意向書並於預期出售將於2018年完成。與出售集團有關的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已分類為持作銷售，於財務報表附註11(b)中披露。

根據附註4(x)所載會計政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後構成已終止業務。由於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超出其賬面值，故於緊接分類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出售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中披露。

- (ii)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30,254,000元收購百菲特集團之全部股權。其中一名賣方為受凌超先生（於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一家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百菲特集團於2014年的截止日期（定義見該協議）（「截止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保證溢利於上述各個期間內出現任何差額，則賣方須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各日起計30天內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的現金賠補。

另一方面，根據買賣協議，作為對賣方提供上述溢利擔保的回報，本集團已同意向賣方發行有關本公司合共1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1.3港元，有關詳情將須經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協定。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並未向賣方發行購股權。

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百菲特集團未能滿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然而，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尚未從賣方收取任何保證溢利差額。根據中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自完成收購百菲特集團以來並無發行購股權，尚不確定本集團可否執行其權利向賣方收回保證溢利差額。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保證溢利的公平值（如有）並不重大，故此自完成收購百菲特集團以來，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公平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於2016年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7月20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誠」，其於中國從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及工程服務）。上海富誠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34
貿易應收款項	3,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5
就建築工程（BOT安排項下者除外）應收客戶款項	4,4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貿易應付款項	(2,5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5)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1)
其他應付稅項	(6)
	4,489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1
總代價	5,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現金流入淨額	4,9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各類型賬面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98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64,445	277,9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597	18,949
— 短期銀行存款	2,240	31,000
合計	395,282	330,7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貸	64,910	54,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4,586	49,305
合計	139,496	103,305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利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僅限其以港元（「港元」）計值之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原幣港元 人民幣千元	原幣美元 人民幣千元	原幣港元 人民幣千元	原幣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8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5	371	6,039	3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3)	—	(107)	—
借貸	(9,910)	—	—	—
	<u>(9,910)</u>	<u>371</u>	<u>5,932</u>	<u>364</u>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u>(9,910)</u>	<u>371</u>	<u>5,932</u>	<u>364</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大概影響。下列的正數表示溢利上升或虧損下降。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兌人民幣		
增值3%	(297)	178
貶值3%	<u>297</u>	<u>(178)</u>
美元兌人民幣		
增值3%	11	11
貶值3%	<u>(11)</u>	<u>(11)</u>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所列示的變動指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存在重大計息資產。金融資產的存款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來自短期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於附註29中作出披露。因借款以固定利率發出，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計息貸款，故無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年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年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息應收款項				
— 短期銀行存款	1.21%	2,240	1.65%	31,000
— 應收貸款	5.82%-10.45%	106,400	10.45%	66,400
金融負債				
定息貸款				
— 借款	6.20%	64,910	5.68%	54,000

(c) 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頗低。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由於本集團41.8%（2016年：41.5%）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賬款債務人的款項，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113,009	79,9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附註24）	207,748	153,978
百分比	54.40%	51.94%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現金、支票或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收取客戶付款。本集團通常向擁有長期業務貿易往來的選定客戶提供賒銷。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為屬投資級別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頗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向東通提供的貸款以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由於應收貸款的本金額尚未到期，而向東通提供的貸款的應計利息應收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清，故該等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於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提供財務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使用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來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其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財務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為少於一年。

(e)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17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98,802,000元（2016年：人民幣372,903,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策略機會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39. 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屆滿期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9	1,7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1	868
	<u>5,470</u>	<u>2,588</u>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之應付租金。協定之租約年期為一年至三年。

4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4,408</u>	<u>1,863</u>

於2017年，共有三名（2016年：五名）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及共有兩名（2016年：無）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金介乎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範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聯方交易 (續)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交易(2016年：無)。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0,00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貸款所得款項	55,000
償還借款	(61,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4,00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貸款所得款項	64,910
償還借款	(54,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910
於2017年12月31日	64,910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5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Great Future Development (HK)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即百菲特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該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公告內。出售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參見附註11(b))。

4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